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112號

原告 慶佑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馥禧

訴訟代理人 李政鴻

被告 湯禎毅(即車號000-0000號車輛之車主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伍拾壹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

01 係於民國000年0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2年2月
02 4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
03 8,800元（含工資24,300元、材料費24,500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
04 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
05 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
06 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
07 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一年之折
08 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
09 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
10 之一即2,450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，毋庸折舊，合計原告
11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為26,750元（計算式：2,450元+24,
12 300元=26,750元）。又原告另受有8天不能營業之損失計14,360
13 元，亦有112年2月1日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工會函、修車
14 證明書為證，總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41,110元（計算
15 式：26,750元+14,360元=41,110元）。